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9号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通过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

会议审议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川禾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因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川禾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远超其持股比例20.625%。为了解决该议案建设资金短缺,保证禾浦化工稳健发展,避免出现非生产经营性事件发生,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按照对等原则,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四川禾浦化工有限公司向川禾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其中,关联董事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0票;非关联董事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议题的议案。

决定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9:30在川化宾馆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及议题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同意见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号

##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川禾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1.投资对象和资助额度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资助额度(万元)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禾浦化工有限公司 5,000

2.此次财务资助金额:5,000万元。

3.此次财务资助期限:2011年12月-2012年12月。

4.此次财务资助方式:向其提供货币资金。

5.定价原则:参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和市场执行。

6.审批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川禾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禾浦”)的资产负债率达到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方可执行。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禾浦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东路

法定代表人:李微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亚氨基二乙腈的生产。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①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营业收入(万元) 0.00

营业利润(万元) -7,756

净利润总额(万元) -7,756

净利润(万元) -5,8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净资产收益率(%) -57.12

总资产(万元) 48,011

净资产(万元) 10,183

每股净资产(元) 0.64

②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1-9月

主要财务指标 2011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0.00

营业利润(万元) 0.00

净利润总额(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

净资产收益率(%) 0.00

总资产(万元) 52,196

净资产(万元) 10,395

每股净资产(元) 0.65

3.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川禾浦公司的两大股东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特股79.375%),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625%)。川禾浦化工有限公司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其他股东义务

为了确保禾浦化工的建设资金需求,降低公司小股东的投资风险,保护其权益,此次财务资助并采取确保持股比例的同比例方式进行。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先期为禾浦化工提供了12,823.84万元的财务资助,远超其持股比例20.625%。此外,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化工程有限公司也为禾浦化工提供了近3,000万元的资金

支持。

三、董事会议见

1.提供财务资助原因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禾浦化工在近两年的技术创新过程中,由于国家实行紧缩银根的宏观调控政策,造成建设资金的长期短缺。为加快建设资金短缺问题,禾浦化工稳健发展,避免出现非生产经营性事件发生,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履行对等原则,公司有必要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对象及分析

禾浦化工自主研发的亚氨基二乙腈连续结晶生产工艺在经济近两年的摸索后,终于在本年八月宣告成功,使产品品质在同行业中遥遥领先,满足了国内高端用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展望未来,随着产能的提升,禾浦化工在明年的生产上将为该高端用户的唯一合格供方,这将使禾浦化工摆脱同行业间的恶性竞争,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不仅如此,禾浦化工在国内同行业中唯一的稀丙烯酸被列为的达标企业,本着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和使命感,在保证未来,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环保领先,纷纷搬迁至偏远的西北地区的情况下,禾浦化工未搬离,而是积极在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目前,对装置生产所产生的浓液处理的世界性难题已取得阶段性突破,在浓液处理方面利用资源化利用领域开辟了一片新的天地。

由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供财务资助的条件是合理的,对等的,符合公司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四川禾浦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解决该公司建设资金短缺,保证禾浦化工稳健发展,避免出现非生产经营性事件发生,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四川禾浦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先期为资助对象提供了12,823.84万元的财务资助,远超其持股比例20.625%,故此次财务资助并采取按股东持股比例的同比例方式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关规定,该事项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禾浦化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